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11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芯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舟电子”）	1,000 万元	0 万元 （不含本次）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0,293.7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8.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芯舟电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8 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芯舟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 23 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8.1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和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芯舟电子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在 2026 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从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剩余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94,431 万元中调剂 1,000 万元至芯舟电子，调剂后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剩余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93,431 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芯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肖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U961U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龙王庙工业区 19 栋 1 号平房 101		
注册资本	2,498.95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塑料制品及陶瓷材料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3.32	1,683.08
	负债总额	932.46	596.21
	资产净额	930.86	1,086.87
	营业收入	2,132.88	860.45
	净利润	-156.01	58.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保证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

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芯舟电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公司为其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40,293.76 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86%（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 130,088.46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